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605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土地征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06-GXGJ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2421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土地征收技术服务项目（GXZC2026-C3-000606-GXGJ）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和要求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土地征收技术服务项目	<p><b>一、项目实施目标</b></p> <p>（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核服务项目。根据最新政策技术要求，协助完成各地提交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技术审核服务工作。</p> <p>（二）征地补偿安置技术服务项目。协助厅对有关部门、市县政府、企业等报送有关征地材料提出技术审核意见，规范全区土地征收工作。</p> <p>（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整改落实技术服务项目，协助对各地上报的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进行技术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p> <p>（四）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服务项目。协助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审核技术服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的真实性。</p> <p>（五）“批而未征”土地清查年度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推动项目及时落地和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等目标，解决部分地区征地不规范、征地工作推进缓慢以及使用土地不节约集约等问题。</p> <p>（六）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情况技术服务项目。协助跟踪各地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及其他地上</p>	1	项	14385 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和要求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p>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情况，及时总结各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技术解决思路，协助推动全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规范化开展。</p> <p>（七）土地征收程序技术服务项目。协助通过完成土地征收程序技术实施情况调研、对土地征收程序各环节提出技术要求，解决部分地区征地程序不规范、征地补偿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p> <p><b>二、项目实施内容</b></p> <p>（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审核服务项目。1. 协助完成各地提交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技术审核工作；2. 协助厅做好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各地根据成片开发技术政策方案做好相关方案（调整方案）编制工作。3. 协助厅做好已获批复方案的系统备案工作，推动全区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改革后续工作。</p> <p>（二）征地补偿安置技术服务项目。1. 协助厅对有关部门、市县政府、企业等报送有关征地材料提出技术审核意见；2. 协助对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征地问题提出技术审核意见；3. 配合开展重大项目用地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技术审核工作；4. 指导地方总结征地技术工作，规范全区土地征收工作。</p> <p>（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整改落实技术服务项目。1. 中央审计整改方面，按季度对111个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情况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并汇总进度；2. 例行督察整改方面，技术审查统计“已批未征”、“已批已供”及新增征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情况。对各地上报已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进行技术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p> <p>（四）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服务项目。协助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审核服务；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报备入库、数据库更新与数据共享工作。协助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技术核对服务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的真实性。</p> <p>（五）“批而未征”土地清查年度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推动项目及时落地和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等目标，技术上解决部分地区征地不规范、征地工作推进缓慢以及使用土地不节约集约等问题。</p>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和要求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p>(六)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情况技术服务项目。协助跟踪各地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情况，及时总结各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技术解决思路；协助对各地征地过程中采用的相关征地补偿标准进行抽查，推动各地按规定履行“补差价”和执行现行补偿标准，形成年度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情况报告。</p> <p>(七) 土地征收程序技术服务项目。1. 协助完成土地征收程序技术实施情况调研；2. 对土地征收程序各环节提出技术要求；3. 协助深入分析形成土地征收程序技术实施全过程，吸纳各省的经验做法，解决部分地区征地程序不规范、征地补偿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p>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438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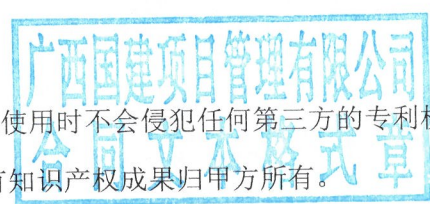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其余款项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4、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逾期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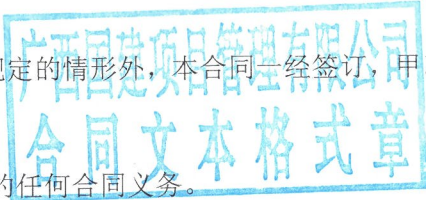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2026年5月8日</p>	<p>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p>  <p>2026年5月8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名称：</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p>
<p>账号：</p>	<p>账号： </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